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2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，請貴校依說明教導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消費保護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72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，請貴校確實於相關課程教導特殊教育學生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消費保護觀念，如消費者保護法、不當勸誘行為保護機制、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控管知能。
 - (二)工作場域與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。
- 三、請貴校於親職教育或家長座談會將上開事項納入宣導重點，以保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01/25



1110000272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